

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景院宣联字[2021]5号



关于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师德师风学习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是的专题教育的通知》（教师函[2021]3号）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教育系统是的专题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面向全体教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，现将学习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德师风学习内容

1、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个牢固树立”、“四有”、“四个引路人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、“六要”等重要论述精神，其中重点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学习“第一讲 教育事业发展的“定海神针”——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”、“第二讲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——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”、“第四讲 我国教育最鲜亮的底色—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”和“第九讲 好老师是民族的希望——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”四讲内容；学习《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》；学习《2018年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》；学习《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重要讲话》；学习《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；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》。请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要求全体教师将文件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。

2、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中的“红七条”（教师[2014]10号）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中的“六条禁令”（教监[2014]4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9]10号）和

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[2020]10号）等文件，做到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。

3、认真学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，主要学习张桂梅等教师的先进个人事迹。弘扬高尚师德，潜心立德树人，以赤诚之心、奉献之心、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。

4、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，以教育部公布的师德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为依据。

二、师德师风学习方式和学习时间的安排

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自我学习相结合的学习方法。

1、在7月14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针对学习资料，组织全体教师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。

2、在8月30日前，全体教师利用暑假，开展自学活动。每位教师根据学习内容结合自身问题，撰写1500字学习心得。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，在学习过程中要有相关会议记录，阶段性学习总结报告。9月5日前各学院将学习总结和教师个人学习心得（选5篇优秀心得），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，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胡治宇，联系电话：15879489688，邮箱：jyrsc_jsgzb@163.com。

附件:1、“三个牢固树立”、“四有”、“四个引路人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、“六要”等重要论述精神文件；

2、六条禁令、七条红线、十项准则

3、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

4、习近平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

5、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

6、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



2021年7月11日